盐田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发布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合作机构名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深盐府办函〔2017〕24号，下简称《实施方案》），我局已完成合作机构征集工作，并与14家银行及2家担保公司达成合作。现将合作银行及担保公司名录公布如下：

一、合作银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二、合作担保机构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实施方案》，辖区企业获得贷款的机构须为我局公布的合作机构，且贷款项目符合《实施方案》规定，方可申请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补贴。本期与各银行和担保机构的合作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局将在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公布下一期合作机构。

专此通知。

盐田区经济促进局

2017年10月18日